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吴建国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孙继伟先生、独立董事熊世富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晔先生、监事陆霞女士、全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陆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23,442,602.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121,493,788.09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13,222,727.34元;未分配利润(合并):211,965,708.83元。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24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共计484.68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情况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弘立先生、林秀松先生、黄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情况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弘立先生、林秀松先生、黄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3,712.4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3,712.44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且2024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798,500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上海万宏源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宏”)签订的《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报告,青岛视康未能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上海万宏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业绩补偿款46.80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23,442,602.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121,493,788.09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13,222,727.34元;未分配利润(合并):211,965,708.83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负,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而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时间和融资融券业务的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824.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24,959.0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4.78
项目投入	C1	5,385.6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33.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30,344.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41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E=A-D1+D2	568.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8.0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011000919106671	5,680.07022	活期存款
合计			5,680.070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率(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否	23,118.28	23,118.28	23,118.28	5,385.69	22,638.68	-479.60	97.93	预计2025年9月	建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06.09	7,706.09	7,706.09	0.00	7,706.09	—	100.00	不适用	—	否	
合计	—	824.37	824.37	824.37	385.69	344.77	-479.60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团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款，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目前该款项暂未支付到位，为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支付该笔款项，由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前述款项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进度款，不影响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2024年4月31日披露的《浙江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款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决定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将募集资金结项,并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时间和融资融券业务的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参与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召集的议案:议案4.7、8、9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30,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